

保養條款

1. 總代理毅智科技(以下簡稱為” ECT”)向 viliv 產品購買者(以下簡稱為” 用戶”)提供一年自攜產品保用/維修服務。保養有效期是由用最初產品購買之日算起至一年為止(只限主機)。若任何有關產品的保養查詢，請備有購買單據(發票正本，影印或副本恕不受理)並聯絡 ECT 進行核實及獲取詳細產品保用訊息。保養範圍包括檢查、首年零件及人工服務費。
2. 充電器及電池均有六個月有限度保用(不包括消耗性產品之自然損耗)
3. viliv 保養服務僅適用於用戶向 ECT 及其經銷商所購買的正貨產品。保養從用戶最初購買日起生效。如果用戶在保養期內按照《使用手冊》中的說明使用本產品時發生故障，ECT 將按照生產商規定並根據情況，選擇使用全新或曾作修復的零件對產品進行維修。用戶對此不得異議。
4. 如需進行保養服務，請攜同購買單據(發票正本)親臨 ECT 客戶服務中心取得所需服務。
5. 在保養服務時，從產品上更換的零件不論好壞，均屬 viliv 總代理所有。
6. 如果產品按照原產品規格完成測試，並且操作系統恢復正常，本產品將被視為已修復。
在產品進行維修前：
 - 用戶請自行把已儲存在產品或零件內所有程序和數據完成備份。ECT 不會為用戶或設備提供備存服務。於維修時，電腦之內容可能被刪除，ECT 將不會預先通知用戶，對於引致任何資料或程式損失，viliv 及其附屬機構、ECT 及其經銷商一概恕不負責。
 - 用戶請自行移除非 viliv 原廠配件或由 viliv 所提供之零件、及相關設備不在保養服務範圍內的附件。
7. 光點 / 死點：自購買日起計 7 個工作天內，發現 LCD 螢幕出現光點或死點，根據出現光點 / 死點位置及數量，我們將為其更換。

A 區： 1 點。 B 區： 3 點

B	B	B
B	A	B
B	B	B

8. 保養不包括以下情況：
- 由於意外或故意損害造成的故障
 - 產品沒有序列號標籤
 - 正常磨損造成的故障
 - 使用非原廠配件及其相關設備引發的故障
 - 自行更換非出廠預設之作業系統而導致之故障
 - 產品曾被誤用、濫用或已損壞
 - 產品曾被未經 viliv 授權之人員拆開或維修
 - 任何因液體流入而導致的故障
 - 任何軟件導致問題，ECT 保留最終決定權，評估電腦故障起因為硬件或軟件所致。
 - 由於未按照《使用手冊》中規定的使用參數操作而造成的故障
 - 所有權轉移，本保養只適用於原始購買者
 - 顯示螢幕破裂/碎，劃傷 或印痕
 - 隨機提供及非隨機提供的軟體
 - 連接不穩定的電力來源所造成之故障
9. viliv 及其附屬機構、ECT 及其經銷商不對任何以下事件承擔責任：
- 任何損害，包括但不限於直接、間接、意外、懲罰性或連帶損害、用戶數據遺失、利潤損失或經營中斷
10. 所有最終保養條款的解釋權皆屬於 viliv 授權總代理 ECT 所有。ECT 將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，保留隨時修改上述條款與規定的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ECT 保留最終決定權。